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公佈**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自新交所除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生效。

**緒言**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除牌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提示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新交所最後交易日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要求暫停之海外監管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除牌公佈中所賦予其涵義相同。

\* 僅供識別

## 除牌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股份將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自**除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開始生效。

## CDP存託人士

於除牌日期仍持有CDP股份的人士(「**餘下存託人士**」)將自CDP提取股份(本公司亦將承擔如除牌公佈所詳述的所有就此由CDP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由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根據CDP的寄存人登記冊所記錄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餘下存託人士，而該等餘下存託人士的姓名將錄入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作為相關股份的相應持有人。寄發股票的風險將由餘下存託人士自行承擔。

該等餘下存託人士如欲於除牌日期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將須自行就將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安排並承擔彼等各自之成本及開支。

##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採取的行動

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於除牌日期透過其各自的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持有CDP股份，其將自CDP提取股份(本公司亦將承擔如除牌公佈所詳述的所有就此由CDP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屬於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物股票將交由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UOBKH**”)保管。

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於除牌日期後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彼等可透過UOBKH開設交易賬戶以開始股份轉移過程。倘股份轉移過程於一定期限(有關期限將由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於適當時候通知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內進行，本公司將承擔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UOBKH就股份轉移過程所收取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將於適當時候向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與此同時，務請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時審慎行事並避免採取與其股份有關的可能有損其利益的任何行動。倘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及諮詢彼等各自的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代理銀行及／或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如對向UOBKH開設交易賬戶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UOBKH：

客戶服務熱線：+65 6536 9338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新加坡時間)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